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 介绍

1.1.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列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股东通讯相关的准则，以确保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平等、及时、有效、透明、准确及公开的通讯为目标。

2. 总体政策

2.1. 公司向股东传达信息的主要渠道为：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股东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会，并将所有呈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披露资料，以及公司通讯及其它公司刊物登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公司网站（www.estun.com）。

3. 通讯途径

3.1. 股东查询

3.1.1. 公司已于网站披露公司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公司的查询。

3.1.2.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当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3.1.3. 股东可随时要求索取公司的公开资料。

3.2. 公司通讯

3.2.1. 公司通讯（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所述之含义），包括但不限于（i）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ii）中期报告，（iii）季度报告，（iv）会议通知，（v）上市文件，（vi）通函，及（vii）委派代表书。

3.2.2. 公司的公司通讯将按照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深交所网站登载。公司通讯将及时递交给股东并须以浅显易懂的中、英双语编写以助股东了解通讯内容。

3.2.3. 为了促进及时有效的通讯，股东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其（其中包括）联系方式，尤其是电邮地址。

3.3. 公司网站

3.3.1. 公司网站为股东提供公司信息，如主要业务活动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最新发展。同时网站提供有关集团企业管治以及公司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架构及职能的有关信息。

3.3.2. 在董事批准业绩后，公司应在联交所、深交所及公司网站发布其业绩公告。业绩公告应当包括集团的业绩和业务表现，建议派发的股息（如有）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具体信息，以及其他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3.3.3. 公司提交给联交所登载在联交所网站内的资料及登载在深交所网站内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通函、股东会通知及与之相关的解释文件（如有）及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3.3.4. 从公司网站上亦可获得公司不时刊发的新闻稿。

3.3.5. 公司网站上所载之信息将定期更新。

3.4. 股东会

3.4.1. 股东会为公司 and 股东之间提供有建设性通讯的机会。股东宜亲自参与股东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3.4.2. 公司将对股东会进行适当的安排以鼓励股东的参与。

3.4.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向所有在册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相关通函及授权委托书（如为临时股东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书面通知

即可）。通知书应载有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授权委托书应当提供给股东以使股东可以指定委托代表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

3.4.4.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人、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师应当出席股东会以回答股东问题。

3.4.5. 公司将不时检讨股东会的程序以确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指引及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就个别重要事项的个别决议将提交股东会表决。除非议案仅涉及股东会程序和行政事宜，股东会主席将提议根据《公司章程》就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将委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股东会结束后，投票结果将在公司网站和联交所、深交所网站上公布。

4. 其他

4.1.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4.2. 本政策的解释权归于董事会。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